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表姊，甲○○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98年11月19日以98年度禁字第348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370號民事裁定改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負責護養治療甲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現為支付甲○○之生活費、醫療費等，欲出售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將所得價金作為甲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□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是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
01 利益。

0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
03 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
04 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、
0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113年9月6日函檢附房屋稅籍證
06 明書附卷足憑；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開
07 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准
08 予備查在案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370
09 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10 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不
11 貲，又聲請人欲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據其所述系爭不動產預賣
12 底價定於新台幣320萬元，已高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
13 現值，且所得價金係用以供甲○○生活、照護等必要費用支
14 出，應認符合甲○○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
15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8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9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20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1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22 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
23 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，併予
24 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2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王鵬勝

03 附表：
04

標的	不動產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,014平方公尺	1000分之16
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○號(即門牌號碼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號)	總面積44.78平方 公尺	全部